

美術資優教育 之合作評鑑策略初探

The Collaborative Evaluation of Fine Art Gifted Education

陳宸如 Chen-ju CHEN
林園高中特教組專任教師

壹、前言

資優教育的評鑑目的有三：一是了解現況，了解各級學校辦理資優教育的現況；二為提供建議，建議以協助各級學校推展資優教育工作；三則提供參考，檢討目前資優教育辦理的優缺點，發展未來可行的資優教育的方向，供學校參考之。因此，茲認為將評鑑對象由學校擴大到各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甚至是教育部本身，如此才能完整窺出評鑑真義的全貌，找出問題環節所在，是法令政策的問題，是行政體制的問題抑或是課程教學出毛病，對症下藥才可事半功倍。現行評鑑體制往往是上對下，然而上頭主事者常常是不解「民間疾苦」之人，或是並沒有上下相互交流溝通回應的評鑑機制，往往是評鑑「大拜拜」，評鑑結果出爐就是評鑑終了時刻，殊不知評鑑過程比結果來得有價值與重要啊！因此評鑑過程要互動與循環，是動態的，是持續一直不斷進行的，它不該有時間表與獎懲，該有的或許是學習與觀摩

吧。因此，筆者根據合作研究法之理論與實務提出一個新構想——「合作評鑑策略」，希冀在美術資優教育評鑑上作一個初探，並能進一步應用於未來各類資優教育評鑑中。

貳、美術資優教育之法源依據

過去一般的社會大眾一直錯覺資優教育瓜分了身心障礙之教育資源，政府相關部門均對身心障礙學生加強照顧，而忽略資優教育，美術資優更是受到冷落。幸好民國八十六年三月通過藝術教育法以及同年五月頒布的修正特殊教育法上能保有資優教育之條文，美術資優教育才能在有法源之基礎上繼續開展。因應法令政策性指標，可以規劃與發展資優教育評鑑的方向。因此在談美術資優教育的評鑑之前，有必要對美術資優教育的相關的法源依據做一番了解，並且從這些法令規章抽絲剝繭出評鑑的方向指標。

一、特殊教育法

我國於民國八十六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可說是頗具前瞻性的法案，對於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產生深遠而實質的影響。本法共有三十三條法令，專屬於資優教育者有三條，專屬障礙教育者有十條，其餘二十條則共同涵蓋資優教育與障礙教育。專屬資優教育者是第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一)美術資優生的鑑定

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係指在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一、一般智能
- 二、學術性向
- 三、藝術才能
- 四、創造能力
- 五、領導能力
- 六、其他特殊才能

教育部於民國九十年又公布特殊教育部分條文修正法令，其

中第四條修正補充如下：前項各款鑑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教育部)定之。而美術資賦優異即是藝術才能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優異表現者。

(二)美術資優生的升學

第二十八條

資賦優異學生經學力鑑定合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甄試升學；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及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學生辦理。

關於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如下：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學生辦理；其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與升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教育部)定之。這項條文乃攸關美術資賦優異學生升學權益，底下並有詳細說明之。

(三)美術資優生之教學

第二十九條

資賦優異教學，應以結合社區資源、參與社區各類方案為主，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

這項法令規定讓藝術才能師

資來源更多樣化及多選擇性，對於美術資優教育之教學方面有其正面的價值。另外也應注意所謂特定族群之資賦優異學生的輔導工作。

二、藝術教育法

藝術教育法的制定喚醒社會大眾肯定人文藝術之價值，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藝術教育之類別為：表演藝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音像藝術教育、藝術行政教育、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因此，在藝術教育法中，美術資優教育乃是在學校專業實施之視覺藝術教育。

(一)美術資優教育目標

第六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

(二)美術資優教育階段

第七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由下列各級各類學校辦理：

- 一、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
- 二、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前項第二款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三)美術資優生的鑑定

第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其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之限制。

(四)美術資優教育的推廣

第九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前項單位與場所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其設立所需經費，得報請其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五)美術資優生的升學

第十一條

但對於具特殊藝術才能之學生，經甄試通過，得降低其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

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之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與甄試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六)美術資優生的輔導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七)美術資優生的教學

第十四條

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一)美術資優生的輔導

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關於資賦優異教育鑑定與輔導有進一步的規定說明：

第十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學校應予以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其輔導項目，應視學生需要定之。

第十五條

資賦優異學生如需轉入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就讀者，原就讀學校應輔導轉班或轉校，並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追蹤輔導。

(二)特定族群之美術資優生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鑑定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時，應選擇適用該學生之評量工具與程序，得不同於一般資賦優異學生。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輔導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時，其教育方案應保持最大的彈性，不受人數限制，並得跨校實施。學校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之教學，應就其身心狀況，予以特殊設計及支援。

以上這些施行細則之條文說明，包括針對資賦優異學生之各項輔導計畫的擬定及教學原則與方案的實施，有了一個政策性的指標，可作為往後資優教育評鑑之參考依據。這其中當然就涵蓋美術資優學生。

四、其他相關法令

其他相關辦法規定還包括「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

則鑑定基準」、「資賦優異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入學鑑定參考原則」等。限於篇幅，筆者只針對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部分，特別著重於美術資優方面作一些說明：

(一)美術資優生的鑑定

根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

第十六條

本法(特殊教育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基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某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 — 在美術資優方面當然是指美術性向測驗得分或是美術術科(如素描、水彩、水墨等)表現。
- (二)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像是全省美展前三名。
- (三)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 關於美術才能特質與表現之說明於後。

(二)美術資優生的升學

根據「資賦優異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規定：

1. 降低入學年齡方面

第三條

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兩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前項申請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 縮短修業年限方面

第四條

各級學校應依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擬定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報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縮短修業年限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年限或縮短各該教育階段規定之修業年限，其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課程。
- 二、逐科加速。
- 三、逐科跳級。
- 四、各科同時加速。
- 五、全部學科跳級。
- 六、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 七、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3. 升學方面

第六條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經認定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推薦、保送、甄試、或其他入學方式升學：

- 一、在校肄業期間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參加國際性或核定有案之全國性有關學科、藝術才能或創造發明等競賽活動，獲前三等獎項者。一美術資賦優異學生之升學主要依賴這一款規定。
- 二、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該機構推薦者。
- 三、從事獨立研究、創作發表或領導才能優異，經相關學術研究機構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推薦者。

前項入學方式，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升學大專院校者，由各校依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三)美術資優教育的教學

根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規定：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應依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各該級學校課程標準，並考量學生個別差異，設計適合其需要之課程。一此乃著重說明資優教育應依據課程標準，並以此發展個別化教育方案。不要忘了，資優教育也需要個別化教學計畫輔助。

學校實施資賦優異教育，應視學生特質及其個別需要，安排充實及加速學習活動，強調啟發性及創造性之教學，並加強培養學生之社會知能及獨立研究能力。一這是不要忽略了情意教育的重要性，其中包含人文陶冶與環境關懷。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為達成個別化教學目標，得以下列方式實施之：

- 一、以分組方式區分：個別指導；班級內小組教學；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其他適合之分組方式。
- 二、以人力及資源應用方式區分：師徒制、協同教學、同儕教學、電腦或多媒體輔助教學、遠距教學、社區資源應用、其他。

(四)美術資優教育之目標、師資、教學方式及施教重點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共十二條，內容針對設立藝術才能班之目標、條件、教學方式及施教重點皆有詳細說明：

第三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 一、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

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第四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合於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
- 二、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

前項各款條件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但屬國立學校者，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含師資、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第六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七條

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如下：

- 一、分組教學。
- 二、個別教學。
- 三、協同教學。
- 四、資源班教學。
- 五、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

六、其他教學方式。

第八條

藝術才能班之施教重點如下：

- 一、加強藝術專業之知能。
- 二、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
- 三、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之能力。
- 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

第九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辦理藝術才能班學校，於公開徵求師資，仍未能聘足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時，得遴聘校外具有專長者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

第十條

藝術才能班之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五)美術資優生之鑑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入學鑑定參考原則」針對美術才能班有如下鑑定原則：

- 一、為利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暨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時有所參據，特訂定本原則。
- 二、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應

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學科測驗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三、各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之專業知能鑑定方式如下：

美術才能班：

1. 國民小學：平面表現(水彩、素描、創意表現等)、立體造型、審美知能(美感知覺、美術知識等)。
2. 國民中學：繪畫表現(水彩、水墨等)、素描、造型表現(設計、立體造型等)、審美知能(美感知覺、美術知識等)。
3. 高級中等學校：繪畫表現(水彩、水墨等)、素描、造型表現(設計、立體造型等)、審美知能(美感知覺、美術知識等)。

各級協助辦理鑑定工作之學校，可任擇五科以上鑑定之。

(六)美術資優教育的課程、教材教法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針對美術才能班有如下所述：

- 一、為利高級中等以下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依據藝術教育法第十四條，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其課程時有所參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藝術才能班依學生身心發展、學校師資及設備等狀況，得依下列科目彈性調整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

容：

美術才能班

1. 國民小學：

- (1) 術科課程：平面與立體各類媒材(素描、水墨、水彩、版畫、設計、雕塑、攝影、複合媒材)、電腦繪圖及影像處理等之認識與嘗試。
- (2) 學科課程：美術欣賞、基礎美術理論。

2. 國民中學：

- (1) 術科課程：平面與立體各類媒材(素描、水墨、水彩、版畫、設計、雕塑、攝影、複合媒材)、電腦繪圖及影像處理等之運用與表現。
- (2) 學科課程：美術鑑賞、中、西美術簡史、美術評論。

3. 高級中等學校：

- (1) 術科課程：平面與立體各類媒材(素描、水墨、水彩、版畫、設計、雕塑、攝影、複合媒材)、電腦繪圖及影像處理等之精熟與創作。
- (2) 學科課程：藝術鑑賞、中、西美術史、藝術概論。

綜合上述各項法令規章，可以詳細看出美術資優教育在法令政策上所規劃的重點項目，因應法令政策的方向，指引出美術資優教育評鑑之重點項目，而這些評鑑重點項目，像是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師資、升學輔導等都是基本的，也是以往評鑑的主要項目。筆者詳列這些法令

條文內容，主要是給予讀者一個清楚的概念，了解評鑑之主要真諦以及引申到美術資優教育實施的全貌，並且與底下會談到的當前美術資優教育的出現的問題作一個對照呼應。

參、美術資優教育的評鑑策略 — 合作評鑑策略

合作評鑑策略乃將合作研究法(Collaborative research)的理論應用於資優教育之評鑑策略上，因此探討合作評鑑策略之前，應先對於合作研究法之理論與實務做一個全面性了解。

一、合作研究法之涵義與特徵

合作研究之本意乃是由有理論背景的大學研究人員與有實務經驗的學校人員，對彼此都有興趣的教育問題合作探究解決問題的方法。合作研究的歷程中，大學研究人員提供理論以作為方向性的思考方針，實務人員則依據經驗檢驗學理，在理論與經驗互相驗證、校正的循環互動中，實務人員的問題得到解決，同時也在工作專業上有所精進，依此所建構的理論也因實務的驗證而更具實用性與參考價值(張煌熙、謝金枝，民89)。合作研究法之四個特徵為：

- (一) 研究人員和學校實務人員在共同任務上要儘量合作。
- (二) 合作研究的焦點在於真實世

界與理論問題的連結。

- (三) 研究人員與學校實務人員在互相尊重與了解中彼此受益。
- (四) 研究工作兼顧不同議題的發展與應用。

二、合作研究法之實施步驟

- (一) 問題形成 — 學校實務人員在工作情境中，根據工作經驗而提出問題。問題形成有助於研究人員確認他們專業上的關懷議題、已知狀況與有待探討之處。
- (二) 資料收集 — 為了保證資料選擇的適當性，參與合作研究的人員都要對所擬定的各項問題去收集資料。
- (三) 資料分析 — 充分利用所獲取的資料，有系統的辨識其中的關係與類型，並探討其意義。
- (四) 研究成果報導 — 在各種討論會中發表及分享教學過程中的收穫，是所有參與合作研究者的責任。
- (五) 行動計畫 — 合作研究室理論與實務的驗證與結合，因此，我們必須彙整合作人員在系統性探索中的學習結果，審慎計劃並付諸行動。

教育主管機關不定期對各階段(包含國中小及高中)美術資優教育進行的評鑑工作，往往是外部評鑑，由於統一格式沒有彈性的評鑑表格項目，並且常常受限於時間、人力等因素，很難及時提供回饋，作為各校改進依據。再者也常常有抱怨評鑑不公平的心

聲出現，不只害了評鑑最終的真意，而且也造成了很多人力物力的浪費，因此提昇美術資優教育工作者進行內部評鑑的能力，對美術資優教育進行需求評估，並依據各校需求重點發展適用的本土化模式，實有待重視。

目前資優教育方案評鑑的發展趨勢，重視由學校人員所主動進行的內部評鑑(張煌熙，民87)。然而學校老師之專業能力是影響內部評鑑實施好壞的關鍵，學校實務人員之專業發展有賴合作研究法，因此應用合作研究於評鑑策略中(即所稱之合作評鑑)，是未來資優教育評鑑的主要參考方向。

三、合作評鑑之實施規劃

- (一) 合作評鑑參與人員：學校人員，美術資優班當然是指美術教師及任教美術班之其他科任老師和相關行政人員；專家學者(研究人員)乃主要指美術相關科系教授或研究人員。
- (二) 合作評鑑進行方式：利用訪談、觀察、座談會、文件分析、e-mail、電話與傳真等方式。
- (三) 合作評鑑實施步驟：
根據合作研究法之實施步驟應用於評鑑上，而發展出的合作評鑑之實施步驟如下：
 1. 評鑑問題(項目)形成 — 學校任教美術資優班老師或相關行政人員在工作情境中，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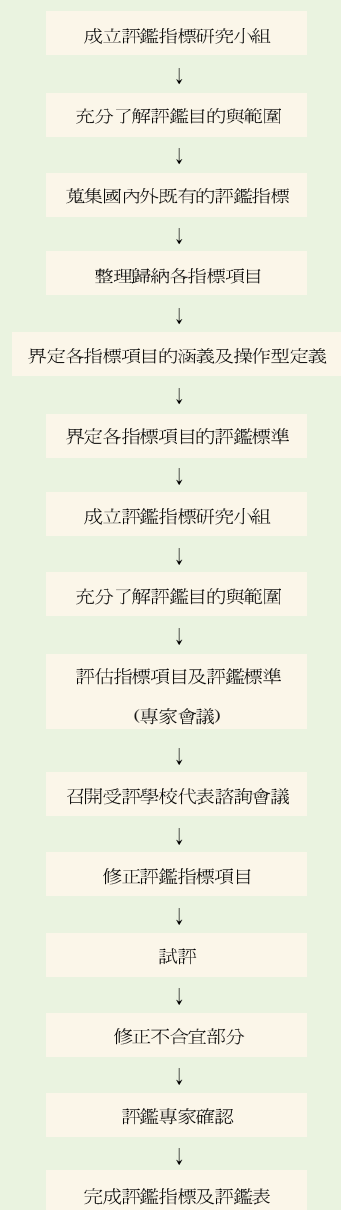
據工作經驗而提出美術資優教育評鑑問題。並依評鑑問題(項目)之重要性、需求性予以討論與決定。

2. 評鑑問題(項目)之資料收集 — 為了保證合乎評鑑所需之相關資料選擇的適當性，參與合作研究的人員都要依照所擬定的各項評鑑問題去收集資料。並且確定所需要的資料類型以及蒐集方式。
3. 評鑑問題(項目)之資料分析 — 合作評鑑人員共同確定評鑑問題(項目)之規準，充分利用所獲取的資料，進行資料彙整與分析，有系統的辨識其中的關係與類型，並探討其意義。
4. 評鑑問題(項目)之策略模式 — 學校實務人員依據前三項步驟蒐集之資料、該校美術資優教育的特色以及研究小組提供的模式建構的文獻，發展各校美術資優教育評鑑策略模式初稿。
5. 撰寫合作學校美術資優教育評鑑策略。

四、合作評鑑與評鑑指標

建立評鑑指標的方法會影響到評鑑結果。方法要精確性與合理性，並且排除一切可能的干擾因素，以及歸納專家意見。在建立評鑑指標過程中，應該兼重質的評鑑與量的評鑑，同時要注意邀請具有專業的評鑑專家參與，又能以民主方式讓受評學校表達他們的看法，經充分溝通所達成

的共識，可以獲得合適的評鑑標準(莊謙本，民88)。一套良好的指標必須具有重要性、有效性、可靠性、比較性、可行性與簡明性。根據莊謙本(民88)教育評鑑指標的建構流程圖如下：



根據以上說明，也可以知道合作評鑑與評鑑指標的建立過程與精神不謀而合，主要都是經由充分溝通達成的共識，來獲得合適的評鑑標準；探討美術資優教育評鑑之規準或評鑑指標，也是經由學校單位與學術研究單位共同以民主的方式交流溝通討論而得。

肆、美術資優教育合作評鑑策略舉隅

我國正式在中小學推展美術資優教育的開始時間是自民國七十年起，剛開始由教育部指定共八所國中小設置美術教育實驗班，至今已有二十年了，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八十九學年度)設置美術班的學校，國小已經有三十八所，國中增加為四十六所，高中也增加到三十二所。民國七十三年公布的特殊教育法，使得美術資優教育正式成為特殊教育的一環，民國七十六年頒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才將美術教育實驗班更名為美術班，美術資優教育才步上正軌(曾國安，民87)。隨著時代進步，多元化時代的來臨，加上國際學術交流頻繁，美術資優教育也面臨一些問題，值得大家思索與改革(林仁傑，民85)；這些問題也是美術資優教育評鑑策略所要探究的評鑑問題：

1. 落實美術資優教育目標的問題。
2. 美術資優學生的甄別方式改進

的問題。

3. 適當安排美術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的問題。
4. 擴大美術資優教師來源與加強在職訓練的問題。
5. 落實追蹤輔導工作的問題。
6. 配合多元入學方案以改善美術資優生的升學制度的問題。
7. 籌設美術資優教育研究中心的問題。

根據有關美術班的教學研討會中，與會代表來自各地學校，也提出許多評鑑需要改進的意見，充分反映當前美術資優教育評鑑極需調整改進的工作，也不外乎是學生甄選、課程內容、教學資源、學校行政支援、教師進修、學生升學等評鑑問題。因此，茲參考張煌熙教授進行之「合作研究法與資優教育評鑑模式的發展」研究計畫內容，引申對美術資優教育部分之發展「安排適當的美術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評鑑策略流程，說明合作評鑑實施的過程與階段步驟以及每個步驟的重點工作，然而，因應各個學校有其各個特色及不同的評鑑需求，在此，僅能以一些概念性的意涵供說明了解，請詳見頁九十二之表1：發展「安排適當的美術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評鑑策略流程。

伍、結語

資優教育研究涵蓋的主要課題為資優教育政策與理念、資優

教育鑑定與安置、資優教育生態環境(含支援系統)、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含思考與情意訓練及獨立研究)、資優教育輔導與追蹤、特殊族群資優教育、資優教育師資、資優生家長之親職教育、資優教育與多元智能、資優教育評鑑等。資優教育評鑑為最終方向，實施資優教育的任何一種過程不論是政府單位政策上或是學校單位的安置、教師的教學輔導上，甚至對於家長的參與，都是屬於評鑑的項目。

我們過去實施的評鑑，項目很多，然無法統一；若是能依據這些法令歸納出一些具體可行的評鑑模式，相信就可以使理論與實際結合，並且讓法令制定的美意，切切實實的落實。有鑑於此，我認為美術資優教育未來評鑑的方向，有幾個考量的項目：

美術資優教育法令政策的評鑑
美術資優教育行政機制的評鑑
美術資優教育鑑定安置的評鑑
美術資優教育課程教學的評鑑
美術資優教育相關資源的評鑑
美術資優教育學習成效的評鑑

而這些項目都可以嘗試著應用合作評鑑策略模式，將美術資優教育之評鑑目的發揮得淋漓盡致。■

表1 發展「安排適當的美術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評鑑策略流程

(一) 三階段

第一階段：準備階段

包括合作前的溝通聯繫，由大學教授或研究人員主動與設有美術班之學校單位聯繫，並且為合作評鑑方式做初步介紹，以徵詢合作意願。

第二階段：蒐集資料階段

針對學校內部提出之可能與美術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評鑑策略相關的資料，歸納出結論並且將結果作成書面資料，作為討論評鑑問題的主要依據，為美術資優教育評鑑策略理出一個輪廓。

第三階段：實施階段

根據學校提出資料以及問題，研究人員加以意見交流與討論後，作一些回應與解決，學校並且報告目前進行的情況，以作為修正美術資優教育評鑑策略的參考依據。最後將與學校合作發展的美術資優教育評鑑策略進行實際的應用，檢討學校老師教學是否因而有所助益與改進。

(二) 十步驟

步驟一：徵求意見與意願

針對設有美術班之學校，採地區性探訪，包括進行電話溝通以及實地造訪工作，研究人員自我介紹並且說明整個合作計畫的主要精神，例如針對評鑑的目的澄清一些誤會：「評鑑不是要來評鑑貴校老師教得好不好，而是收集資料，作為改進參考」。

步驟二：召開說明會

在學校初步配合意願中進行說明會，說明合作評鑑的工作重點、流程步驟、意見交流、疑難問題解答。

步驟三：學校教師提出「評鑑問題」

學校內部人員先進行校內前置作業，包括共同整理出美術資優教育課程內容架構以及歸納教材內容及教學方式，並且相互討論上次座談會所得共識，所共同關心的評鑑問題，例如「授課內容是否合宜？」、「教學方式是否適當？」這時，研究小組進一步了解學校教師對於所提出的「評鑑問題」看法如何？以及有無任何困難之處？

步驟四：研究人員澄清「評鑑問題」

針對學校內部進行收集的評鑑問題之資料與重要性，研究人員與學校老師進行討論與澄清，並且舉例說明「判斷標準」，像是以授課內容是否合宜為判斷標準為例，以腦力激盪法舉出評鑑標準有「內容是否根據學生程度」、「內容是否依據學生興趣」等等。

步驟五：研究人員提供回饋意見

研究人員首先請學校老師確認修正後的評鑑問題是否仍有意見，並且進一步說明評鑑問題的意義與內涵。這時提供評鑑理論補充很重要，如CIPP評鑑模式的各項要點(詳見下方補充資料)，希望學校老師根據這個評鑑角度再度思考是否有重要的美術資優教育評鑑問題要補充。最後也要討論評判的標準。

步驟六：雙方共同進行資料收集

研究人員將解答「評鑑問題」所需要的各種資料以及文件，利用e-mail或傳真等方式，傳達給學校，並且請學校老師確認評鑑問題並且收集相關資料，以備日後溝通協調之用。

步驟七：召開座談會

座談會主要是由學校老師回饋以及提出問題，也包括座談會後的持續連繫工作，研究小組了解學校進度情形並且解答疑問，可以和學校老師共同約定下次開會時間，即可進行第八步驟。

步驟八：確認收集的資料

研究人員說明開會重點是確認所收集的資料是否足夠，在補充並歸類，補充資料收集的時間與方法，討論美術資優教育評鑑策略的要項，說明評鑑策略的撰寫參考格式，預定下次開會時間以及交稿日期。

步驟九：評鑑策略的修訂

研究人員針對美術資優教育評鑑策略初稿作補充修正，並於必要時調整評鑑流程圖，然後請學校老師確認修改後的流程圖是否與其實務經驗相符？評鑑策略定稿後，也獲得學校老師最後確認，則可以開始撰寫發展「評鑑策略」。

步驟十：評鑑策略的應用評估

研究人員將共同發展出來的「合作評鑑策略」進行應用評估，請參與的學校老師，檢討自己的教學是否因而有所助益與改進。

《參考文獻》

- 林仁傑(1996)。我國美術資優教育的探討與對策。全國資優教育會議會議手冊。教育部主辦，高雄師大承辦。
- 曾國安(1998)。美術資優教育的問題與對策。明倫學報，二卷，69-75。
- 張煌熙、謝金枝(2000)。合作研究法與資優教育評鑑模式的發展。載於資優教育的全方位發展。台北：心理。
-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公佈，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
-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1999)。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定標準(1999)。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參考原則(1999)。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入學鑑定參考原則(1999)。
-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1999)。
- 資賦優異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1999)。
- 藝術教育法，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公佈，民國八十九年修正。